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00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0〕10 号），主要问题：公司存在个别业务尚未订立书面买卖合同就向客户发出货物、开具发票、确认收入，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9 号—销售业务》第六条、第十二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6 号—合同管理》第四条、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

0-072)

整改措施：针对决定书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对决定书中涉及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强化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责任意识。二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青岛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青岛证监局未就相关问题提出进一步整改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